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97059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承辦人：田友良

傳真：03-8228526

電話：03-8237575轉232

電子信箱：baker@hlepb.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花環廢字第1070026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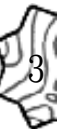
附件：1、花蓮縣公部門含軍方及私立學校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檢核表。2、1071001花蓮縣政府實施公部門含軍方及私立學校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QA。(EN1070026129_Attach002.docx、EN1070026129_Attach000.pdf)

主旨：有關本縣推行「公部門（含軍方）及私立學校限制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一案，請貴公所配合辦理，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107年9月11日府環廢字第1070182593號簽、107年9月18日府環廢字第1070183971號函、107年9月26日府環廢字第1070192061號函、本局107年9月18日花環廢字第1070023859號函暨107年10月5日花環廢字第1070025854號簽辦理。
- 二、為有效推行垃圾減量政策，貴公所如有收受公部門（含軍方）及私立學校排出之廢棄物，請於清運廢棄物時配合以每月一次之頻率進行檢核，並於次月10日前將旨揭檢核結果（格式詳如附件一）提送本局，俾利本局進行宣導和輔導工作及推行垃圾源頭減量相關業務。
- 三、為使各限制單位更加瞭解本縣推動緣由及方式，隨函檢附

花市 107/10/12



本縣實施「公部門（含軍方）及私立學校限制攜入或使用
一次性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Q&A（詳如附件二）」，請貴
公所協助宣導，期由公部門及學生帶頭做起，推動本縣垃
圾減量，達成零廢棄的願景。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裝



線

